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6月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周德洪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2015年10月15日，公司对外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德洪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截至目前还没有最终调查结论。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目前已不具备发行证券的条件；另外，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融资时机、融资方案、业务发展规划等各种因素，经审慎决策，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同时与周德洪先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失效。

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周德洪、周文婷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1.47 亿元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目前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可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补充确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投资额度：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投资期限：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6 月 14 日